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信鄉土字第 1150017183 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茲公告取得本鄉青雲段 6 地號等 9 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及受理聲明異議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 115 年 07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17 日止。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名單如下：

編號	鄉(鎮、市、區)	地段	地號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移轉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人	備註
1	信義	青雲	6	14540	14540	幸○祿	
2	信義	人和	156	730	730	田○標	
3	信義	明德	1014	860	860	全○玉	
4	信義	望美	982	2750	2750	王○眠	
5	信義	羅娜	3093	440	440	王○眠	
6	信義	羅娜	3090	1940	1090	王○明	
7	信義	羅娜	789	1660	1660	松○美	
8	信義	羅娜	1009	2370	2370	松○美	
9	信義	羅娜	1094	670	670	松○美	道路需分割

二、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：

- (一)就本案轉移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致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- (二)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公告期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- (三)標註分割部分使用面積及需分割道路者，辦理後續所有移轉事宜，將依地政事務所分割之面積及地號為主。
- (四)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土地管理所洽詢，電話 049-2791515 分機 115。

鄉長 全 志 堅

